施院長卸任前感謝之旅

至各級法院慰勉同仁辛勞 肯定推動司改努力的成果

同仁難捨獻花致意離情依依



【本刊基隆訊】即將卸任的司法院施院長已於日前向各級法院展開感謝辭行之旅。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施院長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黃副秘書長武次、廖廳長宏明、林廳長堉儀、葉廳長百修、尤廳長三謀及王主任西芬等一行，首站到達基隆地院向同仁道別，因幾年來各級法院同仁在推動司法改革上非常辛勞，而能不斷提升，以符合社會人士殷切的期盼，院長並表示甚愛觀賞基隆地院公共空間裝置的畫作及藝術品，也喜歡喝法官研究室濃郁芳香的咖啡，除了提神外，也散發濃郁的人情味。最後，法官郭豫珍特別準備一盆漂亮的聖誕紅送給院長（見上圖），祝賀院長功成身退並提早祝福院長聖誕快樂，使院長在離情依依下，感到溫馨滿懷。（貴）

【本刊桃園訊】十二月十四日上午，施院長由林秘書長國賢、刑事廳林廳長堉儀、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葉廳長百修、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人事處呂代處長太郎、公共關係室王主任西芬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等陪同，抵達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朱院長瓊華及多位庭長引導至各庭長、法官辦公室巡視，對於女法官夜間值勤的安全問題，更是特別關心，並表示案件量增加，世界各國皆然，希望法官勿因努力結案，而影響健康。接著轉往民、刑事紀錄科及各科室視察基層同仁工作情況，對於該院未能獲得依法官人數配套增加之書記官，以致基層人員嚴重不足，工作量大增，施院長當場指示秘書長及呂代處長設法協助解決，同仁們對於施院長本諸痌瘝在抱的胸懷體恤同仁，很是窩心。

施院長隨即又驅車轉往簡易庭向同仁之辛勞一一表示感謝，並對桃園地院同仁一起在人力、物力有限及辦公室空間狹窄之情況下，業務仍然蒸蒸日上表示感佩，同時詢及院舍遷建用地取得之可能性，希望該院能夠早日覓得土地遷建。

時近中午用餐時間，施院長一行與桃園地院同仁一起享用簡單飯盒之同時，該院刑二庭王庭長兆飛發言，推崇施院長任內對於獨立審判精神之維護，不遺餘力，而審判電腦化更是使司法跟得上時代，對司法業務之推動，甚有助益。王庭長並建議，希望就院舍遷建之相關事宜，如覓地、營繕主管暨同仁近百人在大門口列隊歡迎，並致送鮮花表示敬意。

【本刊臺南訊】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施院長感謝辭行之旅抵臺南地院，柯院長慶賢、庭長、法官、科室長特別推崇二位才德兼備，就任後，一定會作得比現任更好，使我國司法制度更為進步。（姝）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在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八十七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張院長信雄主持，庭長、法官、書記官長、相關業務科長，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要點」。㈠研討不需經由律師及訴訟當事人依現行閱卷聲請之繁複程序，而使之取得開庭筆錄之具體方法。㈡研議簡化律師訴狀之記載，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㈢研討法院訴訟卷宗整理之具體改革方案。均能踴躍發言討論，尤以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臺中律師公會郭理事長林勇認為是大家的共同目標，因此律師界對此制度之落實，除提出修法之建議外，並提供一些建言，諸如闡明權之行使；一造未委任律師不要硬性實施集中審理；言詞辯論時保留陳述之情形等等，由張院長一一予以說明，均能達到溝通之目的，座談會在和諧氣氛中結束。（新）

臺中高分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會

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獲律師贊同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在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八十七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張院長信雄主持，庭長、法官、書記官長、相關業務科長，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要點」。㈠研討不需經由律師及訴訟當事人依現行閱卷聲請之繁複程序，而使之取得開庭筆錄之具體方法。㈡研議簡化律師訴狀之記載，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㈢研討法院訴訟卷宗整理之具體改革方案。均能踴躍發言討論，尤以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臺中律師公會郭理事長林勇認為是大家的共同目標，因此律師界對此制度之落實，除提出修法之建議外，並提供一些建言，諸如闡明權之行使；一造未委任律師不要硬性實施集中審理；言詞辯論時保留陳述之情形等等，由張院長一一予以說明，均能達到溝通之目的，座談會在和諧氣氛中結束。（新）

謝同仁在工作忙碌狀況下，仍踴躍參加。為發揮座談會預定之功能並有助於司法改革，本院庭長、法官、書記官長落實施行司法院所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要點」之具體步驟及方法，研討法院訴訟卷宗整理之具體改革方案。均能踴躍發言討論，尤以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臺中律師公會郭理事長林勇認為是大家的共同目標，因此律師界對此制度之落實，除提出修法之建議外，並提供一些建言，諸如闡明權之行使；一造未委任律師不要硬性實施集中審理；言詞辯論時保留陳述之情形等等，由張院長一一予以說明，均能達到溝通之目的，座談會在和諧氣氛中結束。（新）

美國二位律師拜訪臺北地院

雙方就訴訟法律問題交換意見

【本刊臺北訊】美國 Karen R. Carter及Darrin Williams二位律師受我國外交部之邀來臺，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由美國路易絲安那州駐華經貿辦事處李忠文處長陪同，到臺北地院參訪，由院長陳義雄接待，庭長陳雅香、魏大喨在場作陪，雙方就兩國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律師考試錄取率之異同暨我國所無之陪審制度、認罪協商制度交換意見。隨後並由陳雅香庭長引導參觀該院法庭、簡易法庭、律師公會休息室、閱卷室等多處辦公處所，於上午十時卅分結束參訪行程。（惠）

花蓮地區慶祝第54屆司法節

舉辦第三屆法司盃慢速壘球賽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為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特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假國立東華大學壘球場舉行「花蓮地區第三屆司法杯慢速壘球賽」。參賽隊伍有花蓮高分院、花蓮高分檢、花蓮地檢、花蓮看守所、花蓮監獄、花蓮調查站、自強外役監，其中花蓮地院分藍、白兩隊，合計九隊。

當日清早，天空飄著細雨，球員個個穿著五花十色球裝，士氣高昂，隊隊儼然是雄兵，八時舉行開幕式，八時三十分即鳴鼓交戰，場內球員奮力打球，場外啦啦隊陣容聲勢浩大，有趣是每有球員攻守表現振奮人心時，選戰的專用名詞「某某某當選」也在場外不絕於耳。歷經十三場激烈奮戰，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績終於揭曉，冠軍由花蓮地院白隊奪得，亞軍花蓮調查站，季軍花蓮地檢，殿軍花蓮地院藍隊，一次精彩的司法杯球賽在歡樂中圓滿的落幕。（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催供讀者參考

△徐君問：甲與乙共有五筆土地各有其二分之一之所有權，今甲向乙書面（存證信函）表示出賣共有五筆土地內其中三筆土地應有部份於第三者，乙收受甲之書面通知後隨即按甲所指定之期限內書面答覆表示願同一價格承購甲有意出賣三筆土地其中之二筆土地（因乙為支付土地價格款能力有限）主張優先承購權，對上述乙之書面主張是否已合法完成法律上之優先承購之權？

答：一、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此即共有人優先承購權之規定，為法定優先承購權之一種。揆其立法意旨，係在第三人買受共有人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應有部分時，承認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以限制共有人人數增加，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俾利共有土地之管理與利用。而此項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乃指他共有人於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時，對於該共有人有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而言（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八五三號判例參照）。是聲明優先承購之共有人，不惟須依原出賣共有人與第三人所訂買賣契約之同一價格，即有關價金之給付時期、給付方式等買賣契約之條件，亦應與原買賣契約無異，自屬當然之解釋。

二、設甲乙二人共有五筆土地，於土地共有人甲就其中三筆土地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因優先承購權係就各筆土地個別存在，按諸前揭說明，共有人乙就甲所出賣各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均有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惟其優先承購權，仍受有關法律之限制（如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須具自耕能力、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七條所定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應優先適用之限制），自不待言。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法律專業新書介紹

⊙刑法例題演習（增訂版）　蔡墩銘教授　平裝 新臺幣三五〇元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　詹森林教授　精裝新臺幣五〇〇元　平裝新臺幣四五〇元

⊙刑法分則問題研究　曾淑瑜著　平裝 新臺幣三

本書蒐羅「公共安全疏失與公務員之刑責」、「網路上之言論自由」、「濟學之方法論，用以形塑整體之經濟法總則理論；續以總則理營業管制、地下經濟等問題，集成經濟法各論，堪稱完備之佳作。

87年10月28日最新修正公布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全文（十六開大字本彩色封面48頁）

市面未有・高點搶先出版！

新 行政爭訟法與行政執行法

許展毓、徐律師合著

本書專就剛公佈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訴願法（87.10.28）及行政執行法（87.11.11）作新、舊法之比較研究。修法之後，行政爭訟制度之層級、訴訟種類、訴訟程序有大幅變更，本書深入淺出的介紹與整理，法律人不可不讀！

88年2月出版 定價420元

88/1/31前，劃撥優惠價8折

郵撥 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請附郵件處理費5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電話：02-23115586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http://www.license.com.tw

環宇法律事務所

擴大誠徵律師（40歲以下）

●具二年以上經驗，熟公司法、外語能力佳，對外人投資、訴訟案件有興趣者。

●具五年以上經驗，對重大公共工程、BOT及土地案件有興趣者。（面談後錄用者可於年後上班）

意者請備中英文履歷傳真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27556595

禮聘

律師：實習畢、福利佳。

意者洽（03）4262268~70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6樓之8

青年法律服務團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的服務專線：（〇二）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備考：桃園與中壢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服務專線。

XX023法理學87年11月第八版發行 定價五〇〇元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